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18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魏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輛ATN-0933號自小客車為民國106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
05 使用，至112年10月2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
06 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
07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08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09 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10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
11 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64,996元（零件32,136元、工資
12 32,860元），其零件部分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214元
13 （32,136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2,
14 860元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36,074元
15 （計算式：3,214元+32,860元）。